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2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23.51%的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送达的《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提出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时间紧急,公司全体监事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该决议作出到目前,公司股价由于受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客观环境的影响而大幅下跌,如果继续执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所募集的资金数额较之决议作出时将大幅减少,无法实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因此,会议决定同意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宇控股所提前述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7年12月22日,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8年12月17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018年12月18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7,357,300	2017/12/22	2018/12/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7,357,300	2018/12/18	质押解除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8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68,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782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44
2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842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843
3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97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510
4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53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54
5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40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41
6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9
7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2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28
8	九泰天惠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彭雪琳 联系方式:400-829-1218 公司网址:http://www.kstreasure.com	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官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均可参与费率一折的优惠活动。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8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5日(该日期为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12月19日起转换为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A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106	168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为2018年12月18日。在符合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条件下,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即2018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A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盈华量化混合A”,场内A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盈华A”,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6;场外C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盈华量化混合C”, 场内C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盈华C”,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7。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没有限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场外)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同时是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时,其场内申购费率优先取其场外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费(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赎回费(场内)	Y<7日	1.50%
	Y≥7日	0.5%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Y<7日	1.50%
7≤Y<30日	0.50%
30日≤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 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5.1.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5.1.2办理场所

目前,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5.1.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与基金管理人及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在线签订相关委托代扣款协议,并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具体协议内容及签订方法以相关资金支付结算渠道要求为准。

5.1.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1.5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与直销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以资金支付渠道银行卡单笔支付限额为准。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1.6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1.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1.8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日常的赎回业务。

5.1.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变更: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

1)变更约定扣款日期;

2)变更约定扣款金额;

3)变更约定的扣款周期;

4)暂停或终止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当日,或约定投资的基金“暂停交易”,投资人无法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2)终止:投资者终止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分为主动终止、自动终止两种方式。

1)主动终止: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主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人在工作日15:00前提交终止计划,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2)自动终止:投资者设置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此外,投资者如果设置了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有在终止所有基金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方可解除相关扣款协议。 且投资者如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成功,所有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5.1.10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潘任会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 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28-0606)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8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年12月18日0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萧锦明先生3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左贵明先生、廖敏先生、孔英先生、邱武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6名董事以电话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过并通过《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5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00.00万份,首次授予116.00万份;预留84.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57.00万股,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9年1月8日13:30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9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年12月18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吴春来女士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激励对象黄金台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激励对象黄金台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被激励对象黄金台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10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